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奥地利联邦共和国 刑法典

(2002年修订)

徐久生 / 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2002 年修订)

徐久生/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刑法典/徐久生译.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1

ISBN 7 - 80107 - 415 - 7

I. 奥… II. 徐… III. 刑法典 - 奥地利 - 法律 - 国际
IV. D923. 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0563 号

外国法典新译系列

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徐久生 译

责任编辑: 陈学军

责任校对: 丁新丽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666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 FZPress. com](http://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CH_X_J@126. 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5. 375

字 数: 15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 - 80107 - 415 - 7

定价: 13. 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目 录

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1974 年颁布 2002 年 10 月作最近一次修订) (1)

总 则 (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

第二章 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分类 (7)

第三章 刑罚、没收和预防性处分 (8)

第四章 量 刑 (15)

第五章 附条件缓刑和附条件释放; 指示和缓刑帮助 (20)

第六章 时效 (27)

第七章 效力范围 (30)

第八章 概念规定 (34)

分 则 (36)

第一章 针对身体和生命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36)

第二章 中止妊娠 (41)

第三章 侵害自由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43)

第四章 侵害名誉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47)

第五章 侵害隐私和特定的职业秘密 (50)

第六章 侵害他人财产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54)

第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和环境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70)

第八章 针对宗教秩序和死者安宁的应受刑罚处罚的
行为 (77)

第九章 针对婚姻和家庭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79)

第十章 针对性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81)

第十一章	虐待动物	(87)
第十二章	伪造文书和证据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88)
第十三章	针对金钱交易、有价证券和有价票证的应受 刑罚处罚的行为	(91)
第十四章	叛逆和其他对国家的攻击	(94)
第十五章	对最高国家机关的攻击	(96)
第十六章	叛 国	(97)
第十七章	针对联邦军队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99)
第十八章	选举和全民公决中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	(100)
第十九章	针对国家权利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102)
第二十章	针对公共秩序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104)
第二十一章	针对司法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111)
第二十二章	渎职及相关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115)
第二十三章	越权与骗取职位	(120)
第二十四章	干扰与外国的关系	(121)
第二十五章	种族屠杀	(123)
最后部分	终结规定	(124)

附 录:

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少年法院法	(127)
第一章 概念规定	(129)
第二章 家庭法和少年福利法的有关规定	(130)
第三章 少年刑法	(132)
第四章 管辖和业务划分	(136)
第五章 少年刑事案件的程序规定	(138)
第六章 少年法院帮助	(145)
第七章 关于少年刑罚执行的规定	(147)
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军事刑法	(151)
第一章 总 则	(153)
第二章 分 则	(155)

第一节	违反兵役义务的犯罪	(155)
第二节	违反军事秩序的犯罪	(157)
第三节	违反值勤义务的犯罪	(159)
第四节	违反其他义务的犯罪	(160)
第五节	违反长官和高军衔者的义务	(161)
第六节	违反战斗义务	(162)
第三章	终结和过渡规定	(164)

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刑法典

(1974 年颁布 2002 年 10 月作最近一次修订)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无法无刑

(1) 行为时本法已明确规定予以刑罚处罚的行为，始可科处刑罚或预防性处分。

(2) 不得科处重于行为时法律规定的刑罚。预防性处分或者某一与其种类相似的刑罚或预防性处分，在行为时已为法律明文规定的，始可科处。行为人被科处相似的预防性处分后，受到的处遇不得差于行为时有效之法律允许的处遇。

第2条 不作为犯

法律规定对造成一行为结果予以处罚的，如果行为人依法有义务避免结果发生，以维护法秩序，而未避免其发生，不避免结果发生与通过作为而实现法定构成要件相当的，亦处罚。

第3条 正当防卫

(1) 为使自己或他人的生命、健康、身体的完整性、自由或财产免受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而实施的必要的防卫行为，不违法。如果被攻击者显然只受到较轻的威胁，且防卫行为与避免攻击者受到必要的伤害程度不适当的，属违法。

(2) 防卫人因慌乱、恐惧或惊吓而超越防卫的合理程度，或者实施了显然不适当的防卫行为（本条第1款），如果防卫过当行为是基于过失，且该过失行为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该防卫过当行为始受处罚。

第4条 无责不罚

有责地行为的，始受处罚。

第5条 故意

(1) 意图实现与法定构成要件相适应的案件事实的，是故意行为；行为人认为构成要件的实现是可能的，且容忍其实现的，即成立故意行为。

(2) 行为人有意地实现作为法律规定故意行为的前提条件的状况或结果的，是故意行为。

(3) 行为人不仅明知法律规定的状况或结果是可能的，而且明知此等状况或结果一定具备或发生，是故意行为。

第6条 过失

(1) 根据其精神和身体状况，应当注意而未注意，因此未认识到他可能实现与法定构成要件相适应的案件事实的，是过失行为。

(2) 虽认识到可能实现与法定构成要件相适应的案件事实，但不想实现与法定构成要件相适应的案件事实的，同样是过失行为。

第7条 故意和过失行为的可罚性

(1) 本法只处罚故意行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对行为后果的发生行为人至少有过失的，行为人始受处罚。

第8条 对法定事实的认识错误

行为人错误地认为一事实排除行为的违法性的，不得以故意行为处罚。行为人的认识错误因过失造成，且该过失行为应当受刑罚处罚的，以过失行为处罚。

第9条 法律错误

(1) 行为人因法律上的认识错误而未认识到行为不法，如果该错误认识不可避免，则对其行为不负责任。

(2) 对于行为人及任何人而言，很容易认识行为不法，或者如果行为人虽不了解有关规定，但根据其职业、工作或其他情况，有义

务认识该规定的，则其法律上的认识错误应受指责。

(3) 错误应受指责的，如行为人故意行为，适用相关之故意行为的刑罚，如行为人过失行为，适用相关之过失行为的刑罚。

第 10 条 阻却责任的紧急避险

(1) 为使自己或他人免受正在发生的重大不利而实施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以避险行为所生之损失不明显大于应当避免的不利，且行为人是不得已而为之者为限。

(2) 行为人不是基于法律所规定的理由而有意识地利用危险的，应负刑事责任。行为人错误地满足了免责的前提条件，而该错误是基于过失，以过失犯论处。

第 11 条 无责任能力

行为时患有精神疾病、弱智、深度的意识障碍，或因其他严重的与之相似的心理疾患，不能认识自己的行为的违法性，或者以该认识而行为的，不负刑事责任。

第 12 条 所有参与人均作为正犯对待

自己实施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或者通过他人实施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或者为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实施给予帮助的，均是正犯。

第 13 条 参与人的独立的可罚性

数人共同实施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按责任的大小分别处罚。

第 14 条 正犯的特征和关系

(1) 法律规定行为的可罚性或刑度取决于行为人的特定的个人特征或关系的，即使参与人中仅一人具有此等特征或关系，所有参与人均适用该法律规定。行为不法取决于具有特定的个人特征或关系的行为人直接实施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或者以特定方式参与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必须满足该条件时，始可适用前句之规定。

(2) 特定的个人特征或关系仅涉及罪责的，前款规定只适用于具备此等特征或关系的参与人。

第 15 条 未遂的可罚性

(1) 对故意行为的刑罚威慑除适用于实行终了的行为外，同样适用于未遂及未遂之每个参与人。

(2) 行为人决定实施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或者通过他人实施

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第12条），通过直接的预备行为参与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是行为未遂。

（3）缺乏法律规定的特定的个人特征或关系，或者根据行为种类或行为客体的种类，行为不可能实行终了的，未遂和参与未遂不处罚。

第16条 中止

（1）行为人主动放弃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实施，或者，如数人共同行为的，阻止他人实施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或者主动避免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结果发生的，正犯或共犯不因未遂而处罚。

（2）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实施或结果不是因为行为人的行为而未发生，但行为人主动且真诚努力阻止行为的实施或避免行为结果的发生的，不处罚。

第二章 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分类

第 17 条 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分类

- (1) 应当科处终身自由刑或 3 年以上自由刑的故意行为是重罪。
- (2) 所有其他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均是轻罪。

第三章 刑罚、没收和预防性处分

第 18 条 自由刑

- (1) 自由刑分为终身自由刑和有期自由刑。
- (2) 有期自由刑最低为 1 天, 最高为 20 年。

第 19 条 罚金刑

- (1) 罚金刑以日额金为单位确定, 最低为 2 单位日额金。
- (2) 日额金的金额由一审法院考虑行为人的人身和经济情况来确定。一单位日额金的金额最低为 2 欧元, 最高为 327 欧元。
- (3) 不能缴纳罚金的, 以自由刑替代之。一日之替代自由刑相当于 2 单位日额金。

第 20 条 没收非法所得

- (1) 行为人
 1. 实施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并因此获得财产利益的, 或
 2. 为实施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而接受财产利益的,科处其支付与非法所得相当的金额。如果非法所得的数量小于支出或与支出不相称的, 法院可根据其确信, 确定应没收的数额。
- (2) 如果
 1. 行为人继续实施或一再实施重罪 (第 17 条), 通过实施重罪获得财产利益, 且或已经获得财产利益的, 且
 2. 从时间联系上看, 行为人所有的其他的财产利益可能与其实施的其他重罪有关, 且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的, 在确定应当没收的数额时, 应当考虑到此等财产利益。
- (3) 法院根据其确信科处行为人支付与其非法所得相当的数额, 此等非法所得是其作为犯罪组织 (第 278 条 a) 的成员或恐怖集团 (第 278 条 b) 的成员所获得的财产利益, 且有理由认为该财产利益

涉及犯罪组织的财产或源自于应受刑罚处罚行为，且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

(4) 因他人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或因实施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而得到财产利益，行为人直接地且非法地获利的，科处行为人支付与非法所得相当的数额。非法获利的是法人或人合公司，科处其为此等支付。

(5) 直接获利人死亡，或直接获利的法人或人合公司不复存在，如果非法所得在权利转让时仍存在，则应向其权利受让人收回此等非法所得。

(6) 如果有数个获利人的，根据他们获利的多少分别科处。获利多少无法确定的，法院根据其确信确定之。

第 20 条 a 没收的不发生

(1) 如果获利人满足了因其行为而产生的民法上的请求权，或以可执行的方式通过合同使自己负有满足对方请求权的义务，或被判决负有此等义务，或用其他法律措施消除非法所得的，不予没收非法所得。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没收非法所得：

1. 如果在第 20 条第 1 款第 1 句情况下非法所得不超过 21802 欧元，且没有特殊原因要求没收，以防止行为人继续实施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

2. 如果应当没收的数额或期待获得的利益与要求没收或获得利益的诉讼费用不相称的，或

3. 如果支付金钱数额会严重影响获利人的生活，或对他过于严厉，尤其是因为在命令时刻非法所得已不复存在的，应考虑到因判决所生之其他不利后果。

第 20 条 b 追缴

(1) 隶属于犯罪组织（第 278 条 a）或恐怖集团（第 278 条 b）处分权的财产价值，或作为恐怖主义财政手段提供或募集的财产价值，应宣布追缴。

(2) 源自于应当受刑罚处罚行为的财产价值，如果行为地的法律同样规定该行为应受刑罚处罚，但根据第 62 条至第 65 条不受奥地

利刑法管辖的，应宣布追缴。

第 20 条 c 追缴的不发生

(1)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除追缴：

1. 未参与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之人或未参与犯罪组织之人对相关财产价值提出法律要求的，或

2. 其目的以其他法律措施即可实现，尤其因为非法所得因外国的诉讼被收回，且外国的判决可在奥地利执行的。

(2) 如果非法所得与案件的意义或诉讼费用不相称的，不予追缴。

第 21 条 收容于安置患有精神疾病违法者的机构

(1) 实施应科处 1 年以上自由刑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因行为时行为人有较严重的精神或心理疾患而阻却责任（第 11 条）的，法院在考虑行为人和行为种类后，如认为该人仍有可能因其精神或心理疾患而实施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得命令将其收容于安置精神病违法者的机构。

(2) 行为人虽具备责任能力，但有在精神或心理疾患影响下实施应科处一年以上自由刑行为的较大可能性，同样得命令将其收容于安置精神病违法者的机构。在此等情况下，安置命令与刑罚同时宣布。

第 22 条 收容于安置需要戒除瘾癖的违法者的机构

(1) 滥用麻醉剂或毒品，因昏醉或因瘾癖而实施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或在昏醉状态中实施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第 287 条），法院在考虑行为人和行为种类后，如认为该人仍有可能因麻醉剂或毒品，实施应当受刑罚处罚的具有严重后果或较重后果的行为的，得命令将其收容于安置需要戒除瘾癖的违法者的机构。

(2) 如果违法者必须服刑 2 年以上，不具备收容于安置精神病违法者的机构的条件，或者戒毒尝试自始就无希望的，可不收容于安置需要戒除瘾癖的违法者的机构。

第 23 条 收容于安置危险的再犯的机构

(1) 年满 24 岁因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而被判处 2 年以上自由刑，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同时命令收容于安置危险的再犯的机

构：

1. 判决仅是或主要是因一次或数次针对身体和生命，针对自由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对他人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针对财产或风化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麻醉品法》第28条第2款至第5款规定的行为，或因一次或数次故意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所致，

2. 已两次仅是或主要是因第1项所述行为每次均被科处6个月以上自由刑，且在实施本次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前、年满19岁后被监禁18个月以上，且

3. 行为人因其实施第1项所述应受刑罚处罚行为的癖好，或此等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其生活的主要来源，有可能继续实施此等具有严重后果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

(2) 具备收容精神病违法者的条件的，不收容于安置危险的再犯的机构。

(3) 依据第21条第2款收容于安置精神病违法者的机构，或收容于安置需要戒除瘾癖的违法者的机构，视同监禁（本条第1款第2项），收容期间算入刑期。

(4) 前罪刑释后至新罪超过5年的，前罪的刑罚不予考虑。被判刑人根据官方命令被羁押的时间，不得算入上述期限。审前拘留被折抵为刑罚的，上述期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5) 具备本法第73条规定的条件，行为人可能被国内法院科处6个月以上自由刑，且度过了满足本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条件所需时间，外国的判决应予顾及。

第24条 自由刑和剥夺自由的预防性处分的执行顺序

(1) 收容于安置精神病违法者的机构，或收容于安置需要戒除瘾癖的违法者的机构，应先于自由刑执行。拘留期间折抵刑期。刑期届满前被取消收容的，违法者收监执行，但其余刑被附条件释放或无条件释放的，不在此限。

(2) 收容于安置危险的再犯的机构，应后于自由刑执行。在将违法者移送收容危险的再犯的机构前，法院应依职权对仍否需要收容的必要性做出认定。